

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民投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訂定之。</p>	<p>本細則之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法及中央法規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p> <p>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本法及自治法規辦理相關事項；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法及自治法規權限範圍內辦理相關事項，並受本會之指揮監督。</p>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於鄉（鎮、市、區）設選務作業中心。</p>	<p>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辦理全國性與地方性公民投票時之權限與指揮監督關係。</p> <p>二、第三項規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於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得於各地設選務作業中心。</p>
<p>第三條 本會除辦理公民投票提案、聽證、經費募集之許可及管理事項外，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民投票連署事項。 二、公民投票之公告事項。 三、公民投票投票事務之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四、公民投票電視發表會或辯論會之辦理事項。 五、公民投票宣導之策劃事項。 六、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 八、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練及儲備之規劃辦理事項。 九、公民投票結果之審查事項。 十、其他有關公民投票之事項。 <p>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就下列公民投票事務，指揮、監督鄉（鎮、市、區）公所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投票權人名冊公告閱覽之辦理事項。 二、投票所、開票所設置及管理之辦理事項。 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遴報事項。 	<p>為明確本會、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及各鄉（鎮、市、區）公所辦理事項，爰於本條明列。</p>

<p>四、公投票之轉發事項。</p> <p>五、公民投票公報及投票通知單之分發事項。</p> <p>六、公民投票法令之宣導事項。</p> <p>七、其他有關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事項。</p>	
<p>第四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項所定辦理公民投票期間，由本會定之。</p>	<p>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公民投票期間之決定機關。</p>
<p>第五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定居住期間之計算所依據之戶籍登記，應由戶政機關切實查察，其遷入登記不實者，應依法處理。</p> <p>前項居住期間之計算，遇有於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p>	<p>明定戶政機關應切實查察戶籍登記，以及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資料載明遷出登記，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p>
<p>第六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提出，提案人之領銜人應備具提案函及檢具相關表件資料向本會為之。</p> <p>本會收到前項提案函及表件資料，應予點清；表件不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分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裝訂成冊或不足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人數者，即請送件人或請其轉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齊後，始予收件。</p>	<p>第一項規定提案人之領銜人提案時應檢具之文件；第二項規定權責機關收件前，應先就表件、提案人數及有否依法裝訂成冊等節先予審視無誤，再予收件。</p>
<p>第七條 本法第十條第三項之聽證會辦理次數二次以上者，其三十日內補正之期間，自最後一次聽證會結束日起算。</p>	<p>公民投票案提案經辦理二次以上聽證者，其補正期間之起算點。</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查對提案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之戶政機關，得由本會指定一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為之。</p>	<p>以往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程序，係依提案人及連署人戶籍所在地，分由各鄉（鎮、市、區）戶政事務所進行查對作業，惟修法後提案及連署人數已大幅降低，為加速查對作業、減省行政流程及費用，爰明定得由本會指定一個或數個戶政事務所辦理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p>
<p>第九條 本法第十條第六項所定提案人名冊及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連署人名冊經戶政機關查對後，其人數不足規定，本會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時，應將</p>	<p>一、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所定罷免案查對提議人名冊規定，於第一項規定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後，人數不足規定通知補提時應一併通知事項。</p>

<p>刪除之提案人或連署人及其個別事由列冊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提之名冊經刪除後，仍不足規定人數者，亦同。</p> <p>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時，提案人有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所定情事，應予刪除。</p>	<p>二、第二項規定將本法視為放棄連署事由，納入戶政機關查對應予刪除之列。</p>
<p>第十條 本法第十條第一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人數、連署人人數、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四分之一，其計算數值尾數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本法中涉及人數計算之規定者，明定其計算數值尾數為小數者，該小數即以整數一計算。</p>
<p>第十一條 公民投票案提案或連署，一人簽署二次以上提案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以一人計算。</p>	<p>一人簽署二次以上提案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以一人計算。</p>
<p>第十二條 戶政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三條第二項查對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應於查對完成後三日內填具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並將刪除之提案人、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列冊，連同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資料，函復本會。</p>	<p>戶政機關查對提案人名冊、連署人名冊函復本會時應函復事項。</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公民投票案之編號，應依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由本會依序編號。</p>	<p>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案件編號事宜。</p>
<p>第十四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公民投票公報，由本會編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印發。</p>	<p>全國性公民投票公報之編製及印發機關。</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公告，指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為之公告。</p>	<p>本法第十九條所定公告定義。</p>
<p>第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公投票，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規定之式樣印製；所定公投票之圈選工具，由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依本會規定之式樣製備。</p>	<p>明定公投票及圈選工具印製及製備之相關事宜。</p>
<p>第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事項，行政院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行政院就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是否屬地方自治事項之認定，得委任所屬機關辦理。</p>
<p>第十八條 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之裁處，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本會得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p>	<p>本法第四十四條所定罰鍰處分，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依本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處罰機關本應為本會，然因上開違規情事均於投開票所發生，由執行投開票作業之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逕予審理處罰，於地緣性及相關違規事實之掌握上，當優於由法定權責機關統籌辦理，爰將該</p>

	類違規之處罰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由權責機關委任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第十九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定期重行投票，應自法院判決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投票。	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定期重行投票之完成期限。
第二十條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公民投票投票無效或第五十條規定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情事，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各級檢察官發現有公民投票投票無效或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情事，後續應辦理事宜。
第二十一條 檢察官接受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舉發時，應報請或通知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核辦。	各級檢察官受理本法第五十一條之舉發，後續應辦理事宜。
第二十二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書件表冊之格式，由本會定之。	參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法及本細則所定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訂定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細則施行日期。